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WINARTI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49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卷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